

## 汕尾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清单

一、部分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态度不够坚决、措施不够有力，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锚定“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扎实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有力解决了一批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大气环境治理，制定出台《汕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强

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源自动监控专项整治，构建源头治理到末端监管的全链条管控体系。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142，位居全省第 1；AQI 达标率 95.7%；PM<sub>2.5</sub> 浓度 16 微克/立方米。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治理稳步推进，实施东溪河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行动，着力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质效，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全市累计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37 座，总设计处理能力 62.95 万吨/日，共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约 1287.4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近岸海域水质、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均为 100%。红海湾（遮浪段）、品清湖入选第一批省级美丽海湾及优秀案例，其中红海湾（遮浪段）被推荐参选国家级优秀案例；黄江河获评 2024 年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品清湖、黄江河入选国家级幸福河湖储备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面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可控，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全部实现辖区内无害化焚烧处置，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累计建成运行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 4 个市政污泥处置设施项目，处置能力达 380 吨/日，实现市政污泥零填埋，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

（三）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学习贯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挂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指挥部、全面推行河（库）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等议事协调机构，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四）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等工作要求，制定《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汇报的计划安排》，每月听取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压紧压实部门工作责任，并将部门落实污染防治攻坚、督察整改等相关内容纳入《汕尾市 2025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方案》的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二、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意识薄弱。品清湖生态保护不够到位。**《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明确禁止擅自在品清湖沿岸陆域影响区采伐林木，督察发现，汕尾市在品清湖南岸段开展滨海旅游公路建设过程中，未办理用林审核变更手续非法占用林地 29.3 亩，其中 13.8 亩为公益林，导致该区域山体裸露，严重影响品清湖环湖生态景观。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林业局加强业务指导，加快推进项目用林变更手续审批工作，2024 年 11 月 19 日，省林业局已批复同意办理项目变更用林手续，并出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工程）变更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变更决定》。

（二）2024年1月4日，市城区依法依规查处了非法占用林地案件，对相关违法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处以罚金3366804元。同时，完成环品清湖南面沿海裸露山体整治复绿工作。

（三）市城区、品清湖新区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实施自然资源巡查工作制度和护林员巡山巡林工作制度，加强源头管控。深入贯彻《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分别于4月23日、5月22日与6月3日、4日、8月15日开展环境监测宣讲、“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志愿宣传活动，共出动人员270人/次，普及群众2000余人/次，发放《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摘编）》等宣传物资1000余份，提高公众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三、红树林营造修复进度缓慢。按照《广东省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年起汕尾市每年需营造红树林94公顷、修复红树林9.6公顷。督察发现，个别县（市、区）对红树林营造修复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全市累计仅完成红树林营造68.1公顷，红树林修复29.9公顷，完成率仅为14.5%和62.4%。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按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高度重视红树林营造修复工作，2025年2月25日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红树林营造修复攻坚行动的通知》，明确2025年全市需完成营造470公顷、修复48公顷的硬任

务。重点推动海丰县任务攻坚，细化项目，确保年底前完成，其中，红树林营造 414.6 公顷，修复 13.32 公顷。同步强化周调度、后期管护与政策工具运用，确保按时高质量收官。

（二）积极践行创新修复模式，开展红树林种植+生态养殖耦合模式进行红树林营造，在大湖、梅陇农场两地开展耦合种植模式，营造红树林约 120 公顷，通过科学规划红树林种植区域，合理搭配适合本地生长的红树林树种，构建多营养层级，既提升养殖效益，又优化生态环境。

（三）高度重视红树林营造和修复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树林保护修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部署推进红树林营造修复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联合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强化实地调研，深入海丰县实地督导调研，及时了解县区最新工作进度，持续加强红树林营造和修复的督导，推动问题整改落实。2023 年以来，全市共完成红树林营造 315.39 公顷，修复 50.71 公顷。其中，海丰县完成红树林营造 261.79 公顷，修复 44.25 公顷；市城区完成红树林营造 26.24 公顷，修复 1 公顷；红海湾开发区完成红树林营造 27.36 公顷，修复 5.46 公顷。预计 2025 年前完成省厅下达的红树林 470 公顷营造和 48 公顷修复任务。

（四）加强组织部署，锚定督察整改任务，高标准落实工作职责，将营造修复任务分区化、责任化、节点化，未完成的项目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大力开展项目建设，2025 年全市开展红树林营造修复项

目 5 个，共计划红树林营造 491.4 公顷、修复 44.24 公顷，预计能形成生态恢复岸线指标 9.8 千米。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述项目共完成红树林营造 241.75 公顷，其中，海丰县 214.39 公顷，红海湾开发区 27.36 公顷。持续加强检查督导，市自然资源局积极联合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林业局前往海丰实地调研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完成情况，强化日常调度，每周更新一次推进情况，每月召开一次视频调度会，了解县区最新工作进度，部署下一步工作。

**四、毁林问题屡禁不止。**2023 年汕尾市陆河县、陆丰市部分建设项目涉嫌毁林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挂牌督办，2023 年度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考核结果排名全省倒数第一。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陆丰市、陆河县已将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挂牌督办地块全部收回林地纳入保护管理，并落实复绿整改。我市逐级上报有关整改情况报告，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补充耕地指标相关情况的复函》，同意核减该 2 宗挂牌督办案件中涉及的耕地指标。2024 年 8 月 2 日，国家林草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出具《关于广东省汕尾市 2 起典型毁林案件摘牌销号的通知》，目前该 2 宗案件已经销号。

（二）开展森林督查攻坚，精准打击涉林违法犯罪，对个别违法用林问题较为严重的行业列为重点挂牌督办，推动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案件得到依法查处。加快存量案件查

处整改，压实属地责任，强化对各地森林督查案件的督促和业务指导，加快 2024 年度森林督查案件查处整改，确保案件查处整改率达到省要求的 95%以上的目标要求。强化林业、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协作力度，加强预防监管，严格控制新增毁林案件发生。2025 年 7 月，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 2024 年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考核结果，我市在 III 类地区（7 个地级市）中获得第二名（良好等次）。

（三）压实属地推动相关非法占用公益林案件查处整改责任。运用林长制机制体制，对查处整改进度缓慢的，市林长办进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确保案件销号化解。目前，海丰县赤坑镇已对相关案件进行立案查处，非法占用公益林 1.57 亩，罚款 4.95 万元，并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企业已缴纳罚款并完成复绿；陆河县林业局已对相关案件进行查处，并完成拆除复绿；红海湾开发区田墘街道已对相关的两个责任主体进行行政立案，共罚款 8.57 万元，涉案责任主体已缴纳罚金，并已完成复绿工作；陆丰市碣石镇政府对相关案件已作出行政处罚，并正在开展组件报批补办用林手续当中。

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不高。按照《广东省 2024 年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汕尾市 2024 年应完成 542 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但截至 6 月底仍有 363 个自然村的治理工作未启动。督察组抽查 15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发现，设施均未正常运行，管网雨污

混流问题突出，9个设施的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30毫克/升，普遍存在生化系统没有污泥、湿地植物长势不佳、湿地填料表面淤堵等情况；抽查3个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的自然村，生活污水收集后均未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有效处理，直排河道。

**整改时限：**2025年3月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持续推进。

（一）持续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制定实施《汕尾市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工作方案》《全面完成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奋战四十天”攻坚方案》，建立半月一通报机制，举办汕尾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攻坚培训班。适时开展现场督导检查，每季度进行100吨以上设施巡查，开展设施出水水质抽测工作，持续加快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展。推动建立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40天攻坚每日一报”“一月一通报”等工作机制，深入各县（市、区）农村一线开展现场督导检查，重点到陆丰市、海丰县等地，协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工程建设，加快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度和提升治理成效。加大资金筹措，组织召开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资金拨付使用调研会，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堵点难点问题。根据2025年10月15日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云平台数据，全市年度农污治理任务村716个已全部开工，已完工691个、完工率96.51%。

（二）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督促指导各地加强农污设施问题整改工作，围绕省督反馈问题，逐个问题

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扎实开展问题设施整改，切实提升治理成效。根据调度数据，省督反馈问题中，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已完成整改 3 个，剩余 14 个整改中（海丰县 10 个、陆丰市 2、陆河县 2 个）。

（三）制定印发《汕尾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融资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通过半月一通报、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六、部分督察整改任务完成不到位。**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汕尾市应于 2019 年完成 40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但截至督察进驻，陆丰市大安、陂洋、南塘等 12 个镇设施和配套管网仍未建成，已建成的上英、潭西镇污水处理设施长期“晒太阳”。

**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

**整改进展：**正在持续推进。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续加强对陆丰市 14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整改任务的督导调度，落实“一月一评估”机制，每月评估相关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并报告市委、市政府，督促指导陆丰市压实项目参建各方责任，有序推进工程建设。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陆丰市加强已建成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建立运行台账，定期利用省“村镇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等平台调度设施运行情况。

（三）陆丰市已完成“陆丰市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范带

建设工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项目 EPC 招标，推进 14 座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续建，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八万、陂洋、博美、河东、湖东、甲东、金厢、南塘、内湖、桥冲、上英、潭西、西南等 13 个镇已进入设备通水调试阶段，大安镇已进入主体结构工程收尾阶段；配套管网建设方面，计划续建污水管网约 66 公里，累计完成 64.49 公里。

（四）陆丰市对 14 座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进行优化设计，优化后总设计处理能力 3.45 万吨/日、配套管网长度约 66 公里，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结合实际将市政管网向建成区周边自然村延伸，为农村生活污水进一步建管纳厂处理提供便利条件。

七、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汕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得到妥善处理。督察发现，大伯坑垃圾填埋场区周边地下水长期超标，垃圾堆体多处覆盖膜损坏，渗滤液外溢、下渗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城区组织编制大伯坑垃圾填埋场整治相关方案，并将整治工程措施纳入“汕尾市光明科技产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环境治理及土地平整工程”一并实施，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该项目已完成渗滤液收集处理问题整改，建设 4 个渗滤液抽排井及收集管道和 1 座应急缓存池，修复堆体表面覆盖膜，改造安装渗滤液处理

设施，新增处理能力 350 吨/日，并确保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有效解决渗滤液外溢问题；已完善场区地下水监测井设施，启动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相关工作；已完成筛分车间等配套设施建设，正在全面开展堆体开挖、筛分、处置存量垃圾工作。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市城区落实大伯坑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处置工作，每月对填埋场整治情况和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跟踪督办。

（三）2024 年 8 月 21 日，市生态环境局对市城区城管局垃圾处理场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处罚款 12.5 万元；2025 年 1 月 16 日，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对市城区城管局垃圾处理场超标排放尾水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处罚款 1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市城区已申请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汕尾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将对填埋场地下水进行评估，提出污染防治对策，该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八、部分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偏低。**汕尾市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有 36 座，总设计处理能力 58.4 万吨/日。督察发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双低”问题突出，2023 年全市 7 座城市及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均未达到 100 毫克/升；全市 29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有 12 座进水负荷不足 50%，9 座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 70 毫克/升，其中陆丰市潭西镇、陆河县南万镇 2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进

水化学需氧量浓度甚至低于 30 毫克/升，“清水进、清水出”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制定实施《汕尾市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方案》，指导全市攻坚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运行效能，聚力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质效，2024 年以来，动工新建（扩建）14 座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计划 2025 年 11 月底前建成运行，将新增处理能力 3.52 万吨/日，累计新增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156.58 公里、改造城镇污水管网 33.65 公里，达到省督整改时序进度要求。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市城区及红海湾开发区加快补齐生活污水管网短板，2025 年以来累计新建城市污水管网 3.58 公里，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一期）、汕尾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BOD）浓度分别为 42 毫克/升、52 毫克/升。

（三）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加快实施“汕尾市中心城区地下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工程”，目前项目已完成施工招标（中标联合体：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汕尾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并进场施工，开展排水管网清淤、CCTV 检测等工作。

（四）陆丰市加快补齐生活污水管网短板，2025 年以来

累计新建城市污水管网 15.11 公里、镇级污水管网 63.51 公里，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已建成运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座，为陆丰市陆城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为 32 毫克/升；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于通水调试阶段，暂未正式统计有关运行数据；已建成运行的 9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含临时一体化设施）进水化学需氧量（COD）浓度中，5 座达到 70 毫克/升、4 座低于 70 毫克/升。

（五）海丰县加快补齐生活污水管网短板，2025 年以来累计新建县城污水管网 9.1 公里、镇级污水管网 5.8 公里，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分别为 71 毫克/升、45 毫克/升，已建成运行的 9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进水 COD 浓度中，5 座达到 70 毫克/升、4 座低于 70 毫克/升。

（六）陆河县加快补齐生活污水管网短板，2025 年以来累计新建县城污水管网 2 公里、镇级污水管网 4.35 公里，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陆河县城大坪水质净化厂进水 BOD 浓度为 57 毫克/升，已建成运行的 7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进水 COD 浓度中，2 座达到 70 毫克/升、5 座低于 70 毫克/升。

九、黄江河河口湿地水循环工程是汕尾市推进黄江河流域污染防治的重点项目，督察发现，该湿地项目因缺少维护，湿地内水体浑浊发黄，多数池塘内的水生植物枯萎死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加强黄江河河口湿地问题整改工作，统筹清理 18

座生态池杂草、捕鱼杀螺等工作，开展水草补种约 200 亩、岸上植被复绿 1.4 公里，按需求开启水循环，湿地生态功能已恢复完成。

（二）海丰县统筹实施黄江河河口湿地维保巡查，强化日常维护，确保湿地功能正常。2025 年 8 月，黄江河河口湿地已落实施工方保障维护，将委托技术第三方开展常态化运维，通过水质监测、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湿地功能。下来，海丰县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探讨采用无动力模式，让水体自上游流向下游，将湿地原以治污减排为主的功能，向生态、经济为主的功能转变，并将湿地纳入丽江公园范围，持续发挥生态效益。

（三）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结合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发出《关于加强黄江河河口湿地日常管护工作的函》，提醒要求海丰县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恢复和常态化维持黄江河湿地功能。

十、污水管网建设运维短板明显。城市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汕尾市城市污水收集率为 43.5%，离国家和省要求的“力争 2025 年达到 70%以上”的目标有较大差距。管网建设区域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陆丰市区和陆河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 18.2%、17.9%，其中陆丰市区近三年仅累计建设管网 21.3 公里，且管网缺口底数不清，管理混乱，部分污水直排河道。督察发现，陆丰市东海街道北堤路存在多个污水排口，污水直排东河。已建雨污管网运维不到位，陆丰市和海丰县近三年来未安排任何管网运维费用，陆河县每年

运维费用仅 18 万元。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市城区加快推进市政管网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把“汕尾市中心城区地下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工程项目”作为头号工程，督促各参建单位强化要素保障，科学调度施工力量，扩大施工作业面，通过“收污水、挤外水、治病害”等措施，系统性地开展地下管网升级改造，逐步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2025 年以来，累计新建和改造市区污水管网 6.04 公里（其中市本级 3.68 公里、城区 2.36 公里），2025 年前三季度，汕尾市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 37.2%。

(二) 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加快实施“汕尾市中心城区地下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工程”，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项目已完成施工招标（中标联合体：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汕尾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并进场施工，开展排水管网清淤、CCTV 检测等工作。

(三) 陆丰市、陆河县全面开展市政排水管网排查，已摸清城市（县城）范围内雨、污水管网底数，正在加快补齐污水管网建设，2025 年以来，陆丰市区、陆河县城分别新建污水管网 15.11 公里、2 公里，2025 年前三季度，陆丰市区、陆河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分别为 10.3%、29.7%。

（四）陆丰市全面查清东海街道北堤路沿线排口状况，并将 3 个排口污水溢流问题纳入“陆丰市城区雨污分流及排水系统整治工程项目”实施整治，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项目已进场施工。

（五）陆丰市、海丰县通过实施“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第二期标段四”“陆丰市城区雨污分流及排水系统整治工程项目”，明确 2025 年城市（县城）雨污管网清淤、修复等运维计划，落实资金保障；陆河县制定 2025 年县城雨污管网运维计划，将管网运维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用于市政设施维护、污水管网维护等项目支出。

**十一、管网错混接和缺陷排查修复工作滞后**，汕尾市全市城市及县城已排查问题 5480 处，仅完成整改 55 处，占排查问题的 1%，污水溢流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督察发现，城区奎山河东侧截污拍门渗漏，管网长期高水位运行，每天大量污水直排品清湖，监测发现，外排污水氨氮浓度高达 20.2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市城区进一步查清汕尾市区市政排水管网状况，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累计发现管网问题 146 处，已整治 55 处，正在整治的 91 处纳入“汕尾市中心城区地下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工程”一并实施，该项目已完成施工招

标，目前正在开展管网 CCTV 检测和施工图优化等工作。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一期）运行管理，提升汕尾市区东片区污水收集处理量，降低管网运行水位。同时，完成城区奎山河东侧排口闸门升级改造工程，并加强日常巡查维护，杜绝污水溢流进入品清湖。

（三）进一步查清城市（县城）市政排水管网状况，分类施策推进雨污水管网错混接和缺陷问题整改。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累计发现管网问题是 480 处、4834 处、22 处，均正在整治。各地谋划实施“陆丰市城区雨污分流及排水系统整治工程项目”、“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和“陆河县城污水系统二期建设工程（三期）”等，积极争取、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其中：陆丰市 480 处问题于 2025 年 4 月初动工整治，目前均正在整治中；海丰县 4834 处问题中，经分析，3330 项属于不需要整改的小缺陷问题，1120 项属于短时间内不需要整改的问题，384 项问题急需整改，对急需整改的问题正在组织实施修复整治工程，已完成整治 63 处；陆河县 22 处问题中，已完成整治 5 处。

**十二、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不力。**根据《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要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方案，陆丰市黑臭水体排查不严不实，自查上报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但督察发现仅东海大道西侧就存在 3 条黑臭水体，

陆丰市未按要求如实上报有关情况，也未及时开展整治。

整改时限：2025年8月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持续推进。

（一）陆丰市实施“金隆达大厦至龙头村段排渠、京海凤凰城后排渠、龙寿路排渠”等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截至2025年10月29日，已进场施工，正在进行截污纳管，累计已完成约3.357公里，计划完成控源截污后启动排水渠清淤疏浚工程，全面消除水体黑臭。

（二）陆丰市举一反三，制定陆丰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建立长效机制，目前，已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发现的黑臭水体均分布在建成区边界或周边，正在结合“陆丰市城区雨污分流及排水系统整治工程”进行系统治理，进一步细化工程量，倒排工期计划，压实项目参建单位及有关属地部门责任，推动治理项目进场施工。

（三）市生态环境局每月组织对有关县（市、区）排查发现的黑臭水体进行水质监测，并定期通报。

（四）进一步细化工程量，倒排工期计划，压实项目参建单位及有关属地部门责任，加快治理项目进场施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陆丰市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督导，每月调度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及时印发书面提醒和组织开展现场调研指导，确保有关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十三、部分黑臭水体整治不彻底，2023年生态环境部珠江南海局通报要求汕尾市完成城区夏楼美排洪渠雨天污水溢流问题整治，截至督察进驻，该渠上游控源截污措施尚未**

落实，暗渠排口摸查工作滞后，雨天溢流问题依然突出，现场监测发现，夏楼美排洪渠上游排水管水质氨氮浓度达 11.2 毫克/升。奎山河经 2021 年以来多轮整治后仍存在底泥上浮，河水散发明显腥臭异味；海丰县城向阳沟排渠沿线有多个污水直排口，水面漂浮大量垃圾和油污，水体严重发黑发臭。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针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组织协调建立健全河湖日常保洁、巡查维护、执法监管、应急处置等长效机制，严防返黑返臭。正在实施汕尾市区奎山河排水防涝河道清淤项目，进一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二）市水务局加强对河湖“四乱”整治的常态化监管，进一步明确各级河湖长职责，完善考核机制，确保河湖管理保护责任落到实处。指导市城区、海丰县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加强水体日常巡查，做好台账记录，及时协调解决巡查发现的水体问题，巩固水体治理成效。

（三）市城区相关部门健全日常巡查机制，切实做好水体日常保洁和巡查，落实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运维管理，确保持续发挥减排效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结合实施“汕尾市中心城区地下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工程”等项目，完成城区夏楼美排洪渠上游暗渠排口状况排查、夏楼美村排洪闸升级改造等工作，正在实施夏楼美排洪渠上游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四）海丰县将向阳沟排渠黑臭问题纳入“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第七期标段二”实施治理，目前该项目已进场施工，预计2026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

**十四、重点镇区水污染问题突出。**碣石镇、甲子镇、附城镇是汕尾市人口大镇，人口约占全市人口的15%，目前管网欠账多，大量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收集，水污染问题突出。督察发现，碣石镇滨海路多处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长期直排，形成明显污染带，对滨海路入海排污口、新饶村排污口监测发现，氨氮浓度达19毫克/升、29.7毫克/升，分别超过地表水V类标准8.5倍、13.8倍；甲子镇沿江路存在多处污水溢流口，海滨路、西堤路个别入海排污口水体测得氨氮浓度32.1毫克/升、33毫克/升，均超过地表水V类标准15倍以上，每天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入海；甲子镇镇区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未有效收集，滴漏、漫流问题严重；附城镇富丽华庭南侧水沟水质重度黑臭，氨氮浓度高达23毫克/升，超地表水V类标准10.5倍；附城镇小路坡袁排渠和大崛排洪渠水质均轻度黑臭，氨氮浓度高达10.3毫克/升和13.4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V类标准4.2、5.7倍。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陆丰市组织碣石镇、甲子镇完成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排查，按照“一口一策”开展分类整治。截至2025年10月29日，碣石镇滨海路有7个入海排污口，纳入“陆丰市碣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实施整治，于

2025年8月底进场施工，目前均正在整治；甲子镇沿江路、海滨路、西堤路共有19个入海排污口，纳入“陆丰市甲子镇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整治，累计已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约2.98公里，已全部完成整治。

（二）陆丰市加强甲子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将镇区生活垃圾收运至甲子镇垃圾临时中转点（甲子镇福源寺后方），再连同产生的渗滤液统一转运至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同时，甲子镇垃圾中转站新建项目已纳入“陆丰市甲子镇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并实施，已完成立项批复、初步设计图纸和进场清表，正在开工建设。

（三）海丰县将附城镇富丽华庭南侧水沟（溪仔排洪渠）、小路坡袁排渠和大堀排洪渠等整治纳入“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一并实施，其中，小路坡袁排渠和大堀排洪渠已进场施工，分别完成总工程量的8%、33%；富丽华庭南侧水沟（溪仔排洪渠）已完成项目施工招标等前期工作。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协同联动，印发提醒函，督促指导有关县（市）推动生活污水直排、黑臭水体等整治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统筹，开展现场督导检查，每月调度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强化监管，每月组织对各县（市、区）排查发现的黑臭水体进行水质监测，并定期通报。

## 十五、水环境管理质量有待提升。排水许可制度落实不

到位，汕尾市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汕尾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规定排水户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按规定申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截至督察进驻，汕尾市排水许可应发底数依然不清，全市仅发放排水许可证 134 份，其中陆河县 0 份、陆丰市 2 份、海丰县 9 份。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排水用户管理工作指引，按照排水设施接驳情况，对排水户进行分级，按照排水类型，对排水户进行分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汕尾市排水户分类管理名录》，科学规范指导各县（市、区）加强排水许可管理工作。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县（市、区）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城市及县城排水户底数摸查工作，目前，城区、陆河县已完成，海丰县、陆丰市正在推进中。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全市累计发放排水许可证 193 份，其中，市区 132 份、陆丰市 5 份、海丰县 23 份、陆河县 33 份。各县（市、区）开展违规排水行为执法检查，持续打击在市政排水管网私搭乱接等行为。

**十六、基层河湖长制履职和考核流于形式，广东智慧河长系统显示汕尾市 2024 年以来全市各级河长巡河发现问题仅有 16 项；品清湖各级湖长巡湖 111 次，其中 79 次巡河时间低于 10 分钟，最短 2 次仅有 30 秒；海丰县部分黑臭水体**

河道用彩瓦或广告牌遮挡，阻断巡河通道。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加强巡河巡湖。市河长办加强对各县（市、区）巡河巡湖情况进行通报，先后印发《关于我市河湖长巡河湖履职情况的通报》《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河湖长制工作落实的通知》《关于2025年1-4月全市河湖长巡河履职情况的通报》《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全市河湖长巡河履职情况的通报》《关于加强河湖长制落实整改的通知》《关于2025年1-8月河湖长履职工作的通报》，进一步明确基层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和责任，夯实河湖长制基础工作，提升河湖长履职能力。2024年11月以来，全市各级河湖长利用广东智慧河长平台累计巡查河湖25568人次，共发现124个问题，公众投诉问题33个，均已完成整改工作，整改率100%。

（二）强化业务培训，规范考核情况。积极参加由省河长办在江门市举办的2024年全省河湖长制工作培训和韩江流域管理局举办的2025年河湖长制工作培训，重点学习河湖长制工作当前形势任务解析、水塘河道清淤政策解读、水利风景区建设及申报工作指导、“广东智慧河长”平台应用培训、幸福河湖建设等，有效提升了各级河湖长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市河长办发挥好河湖长制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将河湖长巡河履职纳入市对县的河长制考核内容，严格规范考核流程，包含巡河频率、问题处理时效、公众满意度等指标，有效提升巡河履职实效，推动河湖长制“有名有实”，切实

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我市已完成相关拦阻河道清理工作，下来将持续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保障水体水面清洁。

（三）认真组织开展全市水务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341 人次，排查点位 128 个，发现水务领域方面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52 个，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已整改完成 42 个。今年以来，全市各地查处涉水违法案件 10 宗，已结案 8 宗，处罚款 21 万元。市人大深入贯彻实施《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督促各项水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到位，组织监督检查组对水务领域方面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专题监督检查。

**十七、饮用水源风险防范意识薄弱，为解决沈海高速穿越陆丰市螺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问题，2019 年省政府批复同意汕尾市调整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但截至督察进驻，陆丰市河西自来水公司新建取水口尚未正式完工。**

**整改时限：**2025 年 3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陆丰市河西新自来水厂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开始新取水口通水试运行，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完成取水设施验收，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水许可证。陆丰市根据供水格局变化，申请调整螺河（陆丰市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于 2025 年 8 月省政府同意批复。

（二）持续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力度，不定期开展现场巡查监管，对发现问题向有关单位发函要求整改，并推进今年 4 个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

目建设，持续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水平。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水务局印发《关于加强陆丰市螺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函》，指导陆丰市加强陆丰市螺河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三）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及时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核查整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的函》等文件，指导各地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工作，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及时发现整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确保饮用水源水质安全。2025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强化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环境监管力度，定期开展日常巡查，共开展螺河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10次，暂未发现新增环境问题隐患。

**十八、海水养殖监管能力有待提升。**汕尾市禁养区养殖清退工作进展缓慢，全市海域禁养区内还存在养殖面积约5490亩，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存在水产养殖情况，金厢海岸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存在未办理海域使用手续的养殖活动。汕尾市规划养殖区和限养区内现有海水养殖面积约11.7万亩，截至督察进驻，养殖证发证面积仅为1.4万亩，登记发证率为12.2%，存在大量监管盲区，养殖污染防治措施普遍落实不到位。督察发现，城区新港街道月眉入海口附近海水受养殖尾水影响，无机氮、活性磷酸盐超过二类海水标准的7.3倍和3.1倍；海丰县大湖镇入海口附近海水受养殖尾水影响，无机氮、活性磷酸盐超过二类海水标准的4.3倍和3.2倍。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按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加快推进汕尾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海水养殖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关于全面推进全市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及时转发关于推进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要求的提醒函，积极推进支持集体水域办证工作，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我市集体水域海水养殖场登记办证率已逐步提高，符合发证条件的国有水域滩涂养殖场登记办证率 100%。

（二）全面完成全市 140 家整改高位池（其中市城区 70 家、陆丰市 34 家、海丰县 5 家、红海湾开发区 31 家）养殖场尾水整治，严禁养殖尾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海，巩固和提升高位养殖尾水整治成果，坚持“疏近用远”生态发展原则，鼓励近海养殖逐步走向深远海，探索绿色健康养殖等先进模式示范应用。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除已拆除 9 家、停产 18 家外，其余在营 113 家高位养殖场已全部建成“三池两坝”尾水处理设施，整治总面积 5862 亩。

（三）制定实施涉禁养区养殖督察问题整改方案，下发《关于推动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市禁养区海上养殖清退任务工作的函》，加强督促指导，督促沿海县（市、区）提前做好宣传动员、摸清禁养区底数等工作，并制定有效的清退工作方案。明确禁养区内违法养殖最新监测数据，指导沿海县（市、区）有序进行清退禁养区养殖活动，组织召开全市禁养区数据使用培训会，加快推动禁养区清退工作。市农业

农村局建立“每周报进度、每月进行督导通报”工作制度，多次到沿海各县（市、区）重点海域、港口、自然资源保护区等开展现场督导检查，重点到陆丰市、海丰县督促推进禁养区违法养殖清退工作，严防反弹回潮养殖现象。

（四）下发《关于核查禁渔区内疑似海上养殖渔排的函》至海丰县、陆丰市，要求进行核查并开展清理整治行动。目前，海丰县和陆丰市政府正在推进相关工作，其中，陆丰市经核查禁渔区编号1、3、6海域中，6号海域为风电场位置，没有养殖活动；3号区域已经清退完成；1号区域正在清退，已清退约1/4。碣石海域1-7号任务点和海丰县正在组织清退工作。截至2025年10月29日，陆丰市已清退1090.5亩、海丰县已清退130亩。

（五）市自然资源局立足海域管理职能，靠前服务，用心用情夯实实用海要素保障工作，2025年以来，高效批复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12宗1393.72公顷，另有5宗正在审核审批中，助力蓝色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制定印发《汕尾市海水养殖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强化海上违规养殖行为整治。加强督导检查，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组成督导检查队伍，每月至少一次到沿海各县（市、区）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高位池养殖场落实“三池两坝”尾水处理排放、养殖尾水冲刷沙滩进行督导检查，并将发现问题移交县区相关职能部门。市林业局积极督促指导沿海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落实

属地管理职责，结合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等专项行动，加强日常排查巡查力度，确保自然保护区得到有效保护。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陆丰市金厢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生态保护红线海上违规养殖已全部清理；“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违规养殖设施正在加紧清理，已拆除面积约 330 亩，完成比例约为 55%。

**十九、品清湖海水水质有待持续改善。**根据广东省近海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品清湖海水水质需达到二类标准，但 2023 年以来的 6 次监测，品清湖避风塘海水水质有 4 次为四类海水水质、2 次为三类。9 条入湖河流中，督察组现场监测的 8 条均为劣 V 类。督察发现，品清湖北岸、林埠、工业大道、奎山河东侧等排污口长期存在污水溢流情况，雨季污水溢流情况更为突出，大量污水直排进入品清湖，严重影响品清湖水质。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城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汕尾市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要求，持续加强环品清湖北岸排口闸门巡查和维护改造，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并和品清湖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建立联动机制，强化入海排污口巡查。

（二）深入贯彻《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分别于 4 月 23 日、5 月 22 日与 6 月 3 日、4 日、8 月 15 日开展环境监测宣讲、“生物多样性日”、“世

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志愿宣传活动，出动人员 270 人次，普及群众 2000 余人次，发放《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摘编）》等宣传物资 1000 余份，提高公众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三）实施 2025 年汕尾市品清湖海洋环境监测项目，每季度开展品清湖及周边入湖河流水质监测工作。结合“双随机、一公开”“隐患排查治理年”等专项工作，对品清湖及入湖河流周边排污单位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赤岭河、品清湖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属地落实整改。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在实施汕尾市区奎山河排水防涝河道清淤项目，进一步提升水生态环境；加强汕尾市中心城区 2 座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管理，督促运营单位做好运行台账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市城区健全日常巡查机制，切实做好夏楼美排洪渠水体日常保洁和巡查，落实夏楼美村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运维管理，确保持续发挥减排效益；市城区城管局及相关镇街加强对接入市政管网的排水户的执法检查，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累计向 87 家排水户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对私搭乱接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等单位，完成奎山河东、西侧和林埠、工业大道等 4 个点位的 6 个排海闸门改造修复，结合“汕尾市中心城区地下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工程”加快推进相关排口上游区域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六) 市河长办印发《提醒函》，要求城区河长办压实责任、加强巡查、争取资金，切实改善品清湖水环境质量，保障品清湖生态安全与可持续发展。针对群众投诉品清湖水体发黑发臭问题，市河长办向市住建局印发《关于要求核实处理品清湖水体发臭问题的函》，要求限期整改。深入推行品清湖湖长制，市、县级河长主动担纲履职，多次到品清湖开展巡湖，了解品清湖水质、日常管护执法、入湖排污口整治及湖长制工作落实等情况，强调严格落实河湖长制要求，推动河湖管理保护提档升级。2024年11月以来，各级河湖长共巡品清湖及入湖河流共811次，共发现问题9个，已完成整改。

**二十、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不足。**汕尾是粤东地区重要渔港，渔船众多，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船舶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水体。督察发现，品清湖、甲子港、碣石港部分船舶、鱼排生活污水直排环境水体，周边海域漂浮黑色油污及大量生活垃圾。品清湖沿湖造（修）船企业均存在船坞和码头周边未设置有效的围油栏等问题，部分企业未按要求配套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周边海域水面可见大面积油膜，对品清湖水体造成污染隐患。

**整改时限：**2026年10月底前

**整改进展：**按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持续加强渔港监督执法，将船舶防污染设备器材配置、生活污水排放管

路、防油污设备等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同时，强化宣传培训，组织船员开展防治船舶污染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渔民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有效遏制船舶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我市未发现渔船在港内排放生活垃圾、油污废水的情况。

（二）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海事局和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积极强化联合执法巡查，严厉打击渔港内水污染行为，并对在渔港停泊的货船开展防污染现场检查，严禁船舶向水体排放船舶污染物。2025 年 9 月 5 日，汕尾海事局与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在汕尾海事局签署《汕尾市商渔船联管中心工作机制备忘录》，构建“联合会商、联合宣教、联合通报、联合执法、联合搜救”的“五联”工作机制。今年以来，我市组织重点水域联合水上巡航执法行动 58 次，出动执法人员 116 人/次，执法船艇 28 艘次，执法车辆 49 车次，开展污染物抽检 100 余次，现场检查货船 32 艘次，当场整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船舶 3 艘次。

（三）省督察组反馈有关企业存在 3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按照年度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梳理了品清湖周边涉水企业动态清单，建立了定期巡查工作机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汛期安全隐患检查等各项专项工作，每季度对环品清湖周边排污单位开展巡查，加强对船舶修造（拆解）企业的检查监管，督促船厂强化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确保环境安全。2025 年以来城区分局出动执法人员 40 人次，检

查企业 10 家次。

（四）加强巡河巡湖。2024 年 11 月以来，全市各级河湖长利用广东智慧河长平台累计巡查河湖 25568 人次，共发现 124 个问题，公众投诉问题 33 个，均已完成整改工作，整改率 100%。为进一步夯实河湖长制基础工作，提升河湖长履职能力，市河长办先后印发《关于我市河湖长巡河湖履职情况的通报》《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河湖长制工作落实的通知》《关于 2025 年 1-4 月全市河湖长巡河履职情况的通报》《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全市河湖长巡河履职情况的通报》《关于加强河湖长制落实整改的通知》《关于 2025 年 1-8 月河湖长履职工作的通报》，对各县（市、区）巡河巡湖情况进行通报，并进一步明确基层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和责任。

（五）推进甲子渔港、碣石渔港、湖东渔港等实施清淤工程，以改善港区的水域生态。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湖东渔港疏浚工程已基本完工。

（六）各县（市、区）政府推进渔港污染防治服务设施建设，市城区推进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项目，安装船舶污染物接收点收集设施，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运载至污水处理站，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已完成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正在预算审核中。陆丰市渔港经济区当下正在推动的项目有 5 个，其中：陆丰市湖东渔港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碣石渔港建设及基础设备配套工程项目、金厢渔港建设项目、乌坎渔港建设工程项目，4 个项目总投资约 20.4 亿，目前均已取得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其中乌坎、金厢、碣石渔港已完成一期工程招标工作，正在开展用海环评申报工作；湖东渔港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正在开展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陆丰市渔港经济区甲子渔港核心区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41 亿元，已取得建议书和可研的批复，已取得一期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正在开展一期施工图设计工作。

**二十一、海岸线保护与管控责任落实不到位。**汕尾市自然岸线长度为 213.2 公里，自然岸线保有率 48.6%，高于全省 11.2 个百分点，自然岸线保护任务重。督察发现，2021 年海洋督察指出的陆丰市甲东镇麒麟山南部、海丰县大湖镇大湖沙滩存在高位养殖项目占用海岸线问题仍未解决，养殖尾水直排沙滩，造成岸线冲刷侵蚀；红海湾严格保护岸线处有未经批准开挖沙滩的现象，破坏岸线地形地貌；陆丰市沿江 58 号至滨江二期、瀛江路 9 号金源大厦附近、大湖镇沿海岸滩等地堆积大量海漂垃圾，周边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自然资源局全面摸查岸线底数情况，估算需配备的巡查协管能力大小，岸线总长度约 467 公里，已招聘 11 名海洋协管员，按程序建立海洋协管员公示制度，并制定海洋协管员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坚决遏制违法违规用海行为。相关项目因更换排水管道涉及临时破坏严格保护岸段，业主已于 2024 年 8 月对沙滩进行回填并恢复海域原状。

（二）市农业农村局加强督导检查，牵头联合市自然资

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组成督导检查队伍，每月至少一次到沿海各县（市、区）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高位池养殖场落实“三池两坝”尾水处理排放、养殖尾水冲刷沙滩进行督导检查，并将发现问题移交县区相关职能部门。

（三）市生态环境局积极组织沿海各县（市、区），安排专人负责，帮扶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填写、申报备案信息。全市 720 个在用入海排污口已于 2025 年 3 月全部纳入备案管理。

（四）制定印发《汕尾市海水养殖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汕尾市海岸线保护执法监管工作方案》，成立整治专项小组，重点排查整治汕尾市 140 户高位池海水养殖场冲刷沙滩及岸线行为，进一步规范加强日常监督巡查。市农业农村局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多次对辖区沿海海岸线开展核查工作，重点整治非法围填海、损害自然岸线和严格保护岸段等活动，其中，根据陆丰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核查反馈，陆丰市 17 家沿海高位养殖池场已完成尾水冲刷沙滩整改行为，恢复海域原状，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

（五）我市涉及高位养殖池尾水冲刷沙滩问题的养殖池共有 26 家，其中城区 3 家、海丰县 5 家、红海湾 1 家、陆丰市 17 家。根据各县区上报的整改情况，所有点位均已在 6 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改。下来，我市将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强化核查，防止个别点位因管道埋设深度不足、防护措施不到位或受极端天气、潮汐冲刷影响，发生尾水再次冲刷

沙滩的风险。

（六）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实施《汕尾市红海湾（汕尾段）海洋垃圾清理行动方案》，督促沿海各县（市、区）开展海洋垃圾长效治理工作。

**二十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进展缓慢。**海丰县可塘镇、梅陇镇，陆丰市甲子镇等传统专业镇产业整合升级力度不足，行业环境治理水平较低。督察发现，海丰县梅陇镇某工厂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某塑料厂废气未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排放废水化学需氧量超标 11 倍；海丰县可塘镇划定的宝石加工行业底泥临时堆放场所处于半闲置状态，底泥未建立有效的清运机制，长桥村及周边工业区大量宝石加工污泥等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督察组抽查陆丰市甲子镇 5 家五金注塑企业，其中 4 家注塑企业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1 家企业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未按规定进行处置。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推动海丰梅陇金银首饰、陆丰甲子五金等产业集聚区加大环保设施建设。目前，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已建厂房 20 栋、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预计能容纳 420 家企业入园生产，日处理 5600 吨的废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集聚区废水收集管网已完成。有 228 家企业认购厂房，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已入园生产企业 131 家；陆丰市三甲五金配件产业园（万洋众创城）项目总规划面积 2500 亩，园

区一期在建厂房 26 栋，约 15 万平方，2.3 万平方米厂房已完工，正在准备竣工验收中，项目已签约意向进驻企业 27 家，其中，电镀企业 9 家、五金企业 13 家，其它企业 5 家。

（二）扎实推动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提升工作，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汕尾高新区、汕尾陆丰产业园区、汕尾海丰产业园区、汕尾陆河产业园区已建有配套污水处理厂，海丰县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正在施工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以满足天星湖片区污水处理需求。

（三）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海丰县和陆丰市政府，开展污染源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全面摸清企业底数，严厉打击非法排污企业，落实日常巡查督导机制，不定期进行“回头看”，严厉打击“小散乱污”企业。累计出动 4661 人次，排查企业 1486 家，其中，查封 112 家，立案 23 宗，处罚 20 宗，处罚金额 141.2 万元；涉非法卖酸、用酸问题移送公安部门 2 宗，1 人处刑事拘留，2 人处行政拘留。引导入共性工厂 550 家。

（四）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属地镇综合执法队伍对陆丰三甲地区五金行业作坊开展排查，依法采取“两断三清”等措施予以取缔作坊 9 家，立案 5 宗，处罚款 55 万元人民币。目前按产污类型分，涉及产生工业废水的有 3 家；涉及产生工业废气的有 106 家；其余 73 家涉及固体废物产生。3 家涉水作坊、106 家涉气作坊已全部完善了污染防治设施；73 家涉及固体废物产生的企业现已全部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五) 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海丰县政府持续推动珠宝“散乱污”整治，组织深入开展拉网式排查，进一步摸清宝石加工行业“散乱污”企业，累计出动 4661 人次，排查企业 1486 家，由属地查封 122 家，海丰分局立案 23 宗，处罚 141.2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2 宗。引导入共性工厂 550 家。同时，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积极谋划推进环保集聚区、雅天妮、金晟、易丰等 4 个功能各异且优势互补的珠宝工业平台项目。截至目前，雅天妮综合环保工业园已完成 5 层主体厂房建设，认购厂房企业 134 家，投产企业 80 家；海丰金晟宝石首饰园区已认购厂房企业 55 家、投产企业 31 家。海丰县人民政府同步制定《海丰县珠宝首饰行业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0 年）》，助力推动宝石行业有序发展。梅陇镇今年以来持续引导企业搬迁至园区生产经营，截至目前，梅陇首饰环保集聚区建成厂房 20 栋及其配套设施约 20 万平方米，日处理 5600 吨的废水处理厂已投产运营，有 228 家企业认购厂房，已有 82 家企业入驻生产。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梅陇镇政府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560 人次，检查首饰加工企业 512 家，由镇政府现场查封 7 家，责令要求企业限期剥离易产污工艺或搬离 132 家，由市生态环境局查封 1 家，立案 1 宗。

(六) 海丰县持续加强属地执法监管，制定宝石污泥整治工作目标，印发《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工业固废（宝石污泥）处置的通告》，督促宝石加工企业和相关从业者按照通告要求，做好宝石污泥转运整治工作。对随意堆

放宝石污泥的行为进行查处，倒逼共性工厂、加工作坊做好宝石污泥后续处置工作。持续做好协调沟通，可塘镇强镇公司主导推进环保配套服务，为共性工厂、家庭作坊等收运宝石污泥，共收运污泥约 600 吨。

**二十三、建筑垃圾污染防治问题突出。**汕尾市尚未按规定编制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全市建筑垃圾产生、处置情况底数不清，管理混乱，随意倾倒问题突出。督察发现，海丰县某建筑材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受纳场、陆河县建筑垃圾临时中转站存在抑尘、排水、场地硬底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情况；陆河县水唇镇建筑垃圾受纳场超期、超范围收纳建筑垃圾，且未按规定建设挡墙、排水等设施，建筑垃圾堆体紧临榕江南河，部分建筑垃圾从边坡滑下，环境隐患突出。陆丰市博美镇、碣石镇，海丰县可塘镇、梅陇镇，陆河县河田镇、新田镇存在大量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点位，部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至农田，周边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编制《汕尾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经市政府同意于 2025 年 2 月印发实施。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正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县级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二）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印发《汕尾市 2025 年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对全市违法占用耕地问题

进行攻坚整治，指导督促各地排查整治违规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倾倒建筑垃圾、破坏耕地等严重违法行为。开展日常土地巡查管控工作，依托无人机、田长巡田、遥感监测等手段及时发现处置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问题。

（三）海丰县督促相关建筑材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受纳场运营企业加强作业环境管理，已落实场地抑尘、排水、场地硬底化等措施；陆河县组织对原建筑垃圾临时中转站落实场地抑尘、排水等措施，并进行关停，完成存量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工作，同时已重新选址建设1座规范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并加强日常运行监督管理。

（四）陆河县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对水唇镇建筑垃圾受纳场进行整改关停，并将紧临榕江南河的建筑垃圾堆体全部清理搬迁。

（五）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建筑垃圾违规处置行为，已完成省反馈的陆丰市博美镇、碣石镇，海丰县可塘镇、梅陇镇，陆河县河田镇、新田镇等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点位排查清理工作。

**二十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低，汕尾市2023年已投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3座，年总处理能力177万立方米，但2023年实际仅资源化利用1.9万立方米，占总能力的1.1%。**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按照《广东省建筑垃圾

管理条例》《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汕尾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指南》等要求，持续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并结合当地实际，完善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联单管理工作流程，并组织引导相关单位（企业）落实。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于2024年7月联合印发《汕尾市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重点指导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规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运营管理，2024年10月至12月，组织开展全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对利用处置环节进行集中整治，累计查处违法违规点位20个。2025年以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延续2024年整治经验，组织各县（市、区）深化建筑垃圾专项治理，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151人次，查处产生、收集环节149宗（罚款1.015万元），运输环节77宗（罚款11.92万元），整治违规倾倒堆放点位和违规贮存处置场所40处，形成全流程监管高压态势。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规范管理，2025年以来组织动态摸查全市159个工地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并加快推动各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据统计，2025年上半年进行土方平衡、场地平整等平衡利用总量约18.8万吨，已投运的资源化利用场处置量约9.2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89.2%。

## 二十五、部分领域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不够牢固。矿山生

态修复仍需加快，按《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下达的任务，全市需在 2025 年底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共 265 公顷，截至督察进驻，汕尾市已完成修复面积 120.7 公顷，完成率仅 46.6%。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加强部门联动，市自然资源局联合林业部门积极推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和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有机结合，积极申报省级资金支持，“十四五”以来申报获得省级专项资金 2230 万元。市自然资源局大力推进历史遗留矿山项目，推进难以转型利用、自然复绿效果差的图斑工程治理。

（二）强化工作部署，印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攻坚行动的通知》，将全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265 公顷分解到各县（市、区），落实到具体项目、具体图斑，推动落实。督导陆丰、城区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图斑销号。组织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梳理已完成复绿且达到销号条件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材料，上报部系统申请销号。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全市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247.04 公顷，销号 135.05 公顷。预计 2025 年底前完成省厅下达的 265 公顷修复任务目标。

二十六、桉树林改造进度滞后，按照《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汕尾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栽种的速生丰产桉树应

当在条例施行两年内改造完毕，督察发现，汕尾市 2021 年、2022 年共需完成桉树 11.1 万亩改造任务，截至督察进驻仅完成 5.3 万亩桉树改造任务，进度严重滞后。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桉树改造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营造林建设任务检查工作的通知》，成立 3 个技术指导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地桉树改造工作的检查督导。明确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目标任务，压实属地责任，督促大力推进桉树林改造工作。强化问题督导，发出《提醒函》，要求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桉树改造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整改，尽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桉树改造工作。

（二）市林业局印发《关于切实加快推进造林抚育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营造林建设任务检查工作的通知》，成立 3 个技术指导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地桉树改造工作的检查督导。各地结合年度任务，采取切实措施，加快推进林分优化、森林抚育、纯松林改造、桉树改造等建设任务。结合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统筹林分优化、抚育建设项目，科学规划，合理设计桉树改造措施。改造树种选择要以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为主，形成混交林，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进一步提高森林涵养水源的功能。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各地正积极加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桉树林改造进度，全市已完成桉树林改造 3.03

万亩，达到 2025 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其中海丰 1.828 万亩，陆丰 1.2 万亩。

（三）市林业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桉树改造工作的通知》，对实施改造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管、指导，要求各地要加强对桉树林改造的督促检查。持续加强巡查，对发现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种植桉树的，依据《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结合营造林、森林资源督查等工作，加强巡查，未发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种植桉树情况。